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基隆市二信高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1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且其國中畢業學校為下列學校：

新北市：市立秀峰高中附設國中部、市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部、市立汐止國中、市立瑞芳國中、市立欽賢國中、市立貢寮國中、市立平溪國中、市立萬里國中、市立青山國中、市立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市立豐珠中學。

基隆市：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部、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部、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部、市立明德國中、市立銘傳國中、市立信義國中、市立中正國中、市立南榮國中、市立成功國中、市立正濱國中、市立建德國中、市立百福國中、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部、市立碇內國中、市立武崙國中。

私立學校：基隆市二信高中附設國中部(基隆市)、私立聖心高中附設國中部(基隆市)、私立崇義高中附設國中部(新北市)、私立時雨國中(新北市)。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本校依獎金核發標準符合各類入學管道學生及依本校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普通高中與技術高中獎學金分發名額

(一) 一年級普通高中為 187 人、技術高中為 341 人，111 學年第一學期核定名額為 5 名，依人數比例分配則普通高中 2 人、技術高中 3 人，依技高同群科分配如下：工業類(機械科、電機科)1 名，商業類（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1 名，設計與語文類(廣告設計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1 名。

(二) 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平均取到小數點第 1 位，擇優發給獎學金。

(三)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遞補申請者，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取到小數點第 1 位，擇優發給獎學金。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